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307號

原告 思皮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基宏

訴訟代理人 吳宏毅律師

被告 勁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安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3月18日之本息總額為1,001,096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01,0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3,2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李祥銘